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20〕452号

关于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（市）区户： 78°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社〔2020〕322号）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0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承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

二、此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附件：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城镇居民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城镇居民参保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千元

县(市)区	2020年6月底城镇居民 医保资助人数(人)	资助标准：元/人年	资助资金需求	资金需求占比	本次下达
栏数	1	2	3		4
合计	39680		11073	1	2550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北票市户	~17570		4922	0.44450	1133
	724	300	217		
	63	100	6		
	16783 ¹¹ 402 → (280)		4699		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凌源市户	4719	280	1321	0.11930	304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朝阳县户	431	280	121	0.01093	28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建平县户	2046		564	0.05093	130
	1978	280	554		
	68	140	10		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喀左户	1689		463	0.04181	107
	1614	280	452		
	75	140	11		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双塔区户	9140		2547	0.23002	587
	9049	280	2534		
	91	140	13		
市财政社保专户-城乡居民医疗龙城区户	4085		1135	0.10250	261
	4025	280	1127		
	60	140	8		

辽财指社【2020】322号255万元